

墓地/金塔墓地新建 / 重造工程條款及須知

有關使用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 (下稱「華永會」) 轄下墳場設施的申請，華永會均按照《華人永遠墳場規則》(第 1112 章，附屬法例 A) (下稱「規則」) 處理。

明塚

- (1) 為鞏固墓地及墳面，盡量減少日後墓地下陷的機會及情況，新認購普通墓地及金塔墓地的持證人必須聘用華永會認可承造商 (下稱「認可承造商」) 於墓穴內建造明塚，乙類墓地的持證人亦可考慮於墓穴內建造明塚或採取其他可行及合適的方法。若日後遷出先人，持證人必須聘請認可承造商將墓穴內的一切明塚建造物拆除及清理妥當，並以華永會認為合適之泥土填平墓穴。以上規定不適用於丙類墓地。
- (2) 值理 / 普通 / 乙類墓地明塚一般規格為不超過 900 毫米 (闊) 乘 2100 毫米 (長) 乘 1500 毫米 (深) (視乎墓地實際情況，最長可造 2400 毫米)；金塔墓地明塚一般規格為不超過 900 毫米 (闊) 乘 900 毫米 (長) 乘 900 毫米 (深)。
- (3) 如申請獲得批准，申請人必須遵守《私營墳場規例》132BF 章第 11 條第 (2) 款：「任何人如將任何人類遺骸存放在一個墓穴內，必須在載有該遺骸的棺木存放在該墓穴後 24 小時內，安排將該棺木以一層不少於 150 毫米厚的良好水泥混凝土完全及永久地埋置和遮蓋，或將該棺木完全及永久地封閉於一個以不少於 50 毫米厚的石板或石塊建成並以水泥適當接合而成或以良好磚塊及水泥建成的獨立墓室或貯藏室內，同時須做到在切實可行範圍內防止有害氣體從該墓室或貯藏室內溢出。」(1979 年第 89 號法律公告)。明塚內部須作適當排水/防積水處理，持證人可自行決定內部用石板或其他合適物料分隔成獨立間隔，申請建造明塚時需要清楚註明。

鋪築混凝土地台

- (4) 所有丙類墓地，由華永會負責鋪築墳台混凝土工程：
 - (a) 華永會將於先人落葬後約 9 個月，待泥土穩固結實後進行有關工程。
 - (b) 當完成混凝土鋪築工程後，華永會將以書面通知各持證人，聘用認可承造商，進行建造墳面工程。
- (5) 除丙類墓地外，持證人必須於先人落葬/加葬起計 12 個月內，聘用認可承造商鋪築墓地/金塔墓地混凝土地台。
- (6) 如於拆除混凝土地台後取消撿拾骨殖工程，或曾進行撿拾及葬回、淨加葬灰工程，必須於取消申請或完成工程後之 6 個月內，重新鋪築混凝土地台。
- (7) 不論因上述(5)或(6)條，若因逾期或未有建造地台對鄰近墓地及/或華永會設施造成影響，華永會有權安排以混凝土代為鋪築地台，而持證人須負擔相關維修費用及其衍生的一切責任。
- (8) 鋪築混凝土地台時須注意及遵守以下事項：
 - (a) 不可用混凝土以外的物料鋪築地台，完工後應和排水明渠與行人路接駁位水平高度一致，並有合適斜水度作為去水，不得引致墓地/金塔墓地或鄰近範圍積水。
 - (b) 不可擅自加高地台或/及鋪砌地台石，令鄰近墓地/金塔墓地或行人通道出現高低不平之情況。
- (9) 若墓地/金塔墓地沒有排水明渠，而兩邊(相鄰)墓地/金塔墓地之地台高度不同時，則以較低地台之高度及斜度為準(如鄰墓已下陷除外)。
- (10) 除因加葬、撿拾骨殖或維修等原因外，其他拆卸及重鋪墓地地台的申請，均不獲考慮。

建造物及裝置的一般規定

- (11) 所有在墓地/金塔墓地內不可移動的建造物(例如地面建造物、墳面等)(“建造物”)或可移動物品(例如用作插香燭、鮮花的容器或位置)(“裝置”)，須作適當排水處理，以便清除積水，免生蚊蟲，不得引致墓地或鄰近範圍積水。
- (12) 雕刻/顯示在建造物或裝置上的文字必須為中文或英文，若須雕刻/顯示中文或英文以外的文字，必須先向華永會申請，並提交有關文字的中文或英文翻譯以供審批。
- (13) 不可於墓地/金塔墓地或公共範圍加建設施(例如化寶爐、檯椅)及/或種植任何植物。如墓地範圍內已建有化寶爐等設施，只可維修不可重造。上述規定不適用於值理墓地。
- (14) 所有設計、文字、裝飾圖案等，不得採用未經授權的含版權內容或註冊商標，亦不得違反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或含有不道德、誹謗、侮辱、淫穢的意思。如有任何爭議，華永會保留最終決定權。

新建/重造墳面

- (15) 墓地地面總面積約為 1200 毫米 (闊) 乘 2400 毫米 (長)，金塔墓地地面總面積約為 1200 毫米 (闊) 乘 1200 毫米 (長)。
- (16) 持證人可申請建造墳面，建造規格如下：
 - (a) 乙類及丙類墓地：不超過 900 毫米 (闊) 乘 1500 毫米 (長) 乘 1500 毫米 (高)；
 - (b) 值理及普通墓地 (將軍澳墳場 12 段或位於乙類墓地地段除外)：不超過 900 毫米 (闊) 乘 1500 毫米 (長) 乘 1800 毫米 (高)；
 - (c) 金塔墓地 (指定建造向天碑地段除外)：不超過 900 毫米 (闊) 乘 900 毫米 (長) 乘 1500 毫米 (高)；
 - (d) 金塔墓地(指定建造向天碑地段)：不超過 900 毫米 (闊) 乘 900 毫米 (長) 乘 380 毫米 (高)。
- (17) 墳面(包括墓碑、拜台、碑座、山手等)及其他裝置(包括后土)必須建造於墓地範圍內，墳面等建造物必須保持正面向前，不能偏斜，如需要石碑偏向，持證人必須透過認可承造商遞交「工程圖則」向華永會提出申請，石碑左或右偏向以不超過 30° 為準，經華永會批准後方能施工。
- (18) 認可承造商建造墳面時，須預留不少於 900 毫米作行人路，墳面之任何位置，須離開後排位置或擋土牆不少於 300 毫米。
- (19) 認可承造商在建造墳面時，須將墓地編號以永久方式雕刻在墳面當眼處，例如拜台、墓柱、香爐、花瓶。
- (20) 如屬重造墳面，除第(15)至(19)條外，亦須遵守以下規則：
 - (a) 用回原碑：可使用原有石碑及偏向(持證人須於撿拾骨殖前拍照以作記錄，不能新碑舊字)，但必須在石碑範圍內任何當眼位置刻上先人之註冊名稱(即與華永會記錄相同)；而重新建造拜台之尺寸須按現時之規例及不能偏向。
 - (b) 重新造碑：須符合現行的石碑雕刻規定。

石碑雕刻規定

- (21) 石碑上必須刻上先人的註冊姓名 (以許可證或批准信為準) . 其餘名字須以別名顯示。加刻前需向華永會申請。
- (22) 石碑上先人的註冊姓名每字體尺寸不得少於 30 毫米(高)乘 30 毫米(闊)。
- (23) 石碑上的先人姓名 (註冊名、別名、紀念名)及在世人姓名 . 須依照華永會發出的許可證及批准文件 . 但華永會接受有關名字以意思相同的簡體字或異體字雕刻 . 不須另作申請或審批 (持證人已故或失聯情況下的相關申請除外)。
- (24) 石碑上可雕刻籍貫、生終日期、立碑人姓名及其他文字內容 . 碑文上文字須為中文或英文。另可雕刻裝飾圖案、相片及彩圖。碑文及圖案(常用裝飾圖案除外)必須在「工程圖則」上註明。
- (25) 若未經華永會批准而擅自加刻碑文及圖案，華永會有權拒絕認可承造商安裝有關石碑，持證人須向華永會以書面申請並取得批准後，方可再次安裝。
- (26) 加刻先人別名、紀念先人及在世人(必須先向華永會申請)
 - (a) 持證人可申請為先人加刻註冊姓名以外的名字，該名字須以別名方式顯示；
 - (b) 持證人可申請加刻其他先人作為紀念，必須在先人姓名旁加上「紀念」二字；
 - (c) 持證人可申請加刻其他在世人的姓名，石碑上在世人姓名必須為綠色或不上色。

申請手續

- (27) 持證人親自簽署「工程圖則」(一式一份，簽署式樣須與華永會記錄相符) . 「工程圖則」內須提供明塚、地台、墳面或其他工程設計圖/平面圖、式樣、所有相關尺寸、所用物料、加刻圖案及碑文等詳細資料。如「工程圖則」有其他附件，均必須由持證人加簽及認可承造商蓋章確認。
- (28) 持證人亦可書面授權 (簽署式樣須與華永會記錄相符，授權書有效期一年)，被授權人簽署「工程圖則」。如持證人已去世 / 失去聯絡，親人只可申請維修墳面，申請人可向華永會索取 / 於華永會網頁下載聲明(維修墳面)，再簽署「工程圖則」。
- (29) 已簽妥的「工程圖則」、「墓地/金塔墓地新建/重造工程條款及須知」、授權書正本 (如適用) 或聲明正本 (如適用) 一併由認可承造商遞交予華永會，每份「工程圖則」收費現時為每穴港幣 \$ 120，請於遞交「工程圖則」時一併繳交。
- (30) 所有「工程圖則」以批出日起計有效期為 6 個月 (清明 / 重陽節期間將有特別措施)，逾期無效，亦不設退款。
- (31) 若墓地/金塔墓地欠華永會任何欠款未清繳，必須由持證人或其代表全部清繳，否則華永會有權拒絕該設施的任何申請。
- (32) 不符合華永會規則、資料不足及簽署式樣與本會記錄不符的申請將不獲處理。如有任何爭議，華永會保留最終決定權。

其他注意事項

- (33) 持證人必須聘用有效的認可承造商承辦於華永會轄下墳場進行的工程。由於明塚、地台、墳面等式樣及材料不同、手工各異，故價錢或因認可承造商不同而相距甚大，華永會建議持證人應盡量聯絡多間認可承造商作比較，以免引起不必要之爭拗。
- (34) 華永會會不時更新認可承造商名單，而最新的承造商名單已刊載於本會網站內。
- (35) 華永會驗收墓地/金塔墓地的任何工程，只代表該工程合符華永會相關的規定。持證人於繳付任何費用予認可承造商前，必須先查看已承造之工程，如有不妥善之處，持證人必須直接與有關認可承造商交涉及跟進。
- (36) 根據華永會規則，任何人士如在墳場內引致任何損毀，不論其為故意或由於其他原因，均須負起賠償該項損毀之責任，直至華永會認為滿意。
- (37) 《合約 (第三者權利) 條例》(第 623 章) 並不適用於本申請。除申請人 / 持證人外，其他人不得依賴此條款及須知內的任何條款。
- (38) 華永會有權隨時對墳場運作規定及安排作出調整修訂，以及可隨時更改此條款及須知內的內容，而無須預先通知。

收集資料的目的

- (39) 華永會將使用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條款及須知、聲明文件、配售/服務申請等文件(下稱「申請文件」)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 (a) 辦理華永會轄下墳場設施及服務的申請事宜；及
 - (b) 在一般情況下或發生緊急事故時聯絡申請人。
- (40) 申請文件上的個人資料均由申請人自願提供，假如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不足，華永會可能會延遲審批，甚至不接納或不辦理其申請要求。
- (41) 華永會可能會使用申請人提供的個人資料 (包括姓名、電話、傳真、電郵及郵寄地址等)，用於發放有關華永會轄下設施及服務的最新資訊、收集意見、推廣華永會機構及慈善相關服務及活動等。申請人可隨時以書面要求華永會停止使用其個人資料作推廣用途。

免責聲明

- (42) 根據規則及華永會規定，所有裝設在任何墓地的紀念碑像、墓石、石碑、欄杆、圍欄、圍封物及任何其他物品，不論是否可以移動，均須由持證人自行承擔風險，華永會無須為該等物品的任何損失或損毀負上維修及/或法律責任。
- (43) 因碑文及設施上內容 (包括文字、圖案及彩圖)所引致的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持證人須負全責。
- (44) 任何違反華永會規則及/或未獲批准的工程，華永會不會承擔因工程被拒絕開展所引致的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如有任何不合乎標準或影響鄰近墓地的工程或建造物，必須即時修正、清拆或移除直至華永會滿意，華永會有權修正、清拆或移除不合乎標準的工程或建造物，而持證人須承擔一切所引致的法律責任及費用。

確認

本人已詳細閱讀上列「墓地/金塔墓地新建 / 重造工程條款及須知」各項細則，本人清楚明白並同意遵守其內容。日後如因工程引致的一切損失、索償及法律責任均由本人負責。

(請使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

申請人姓名 : _____ 申請人簽署 :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首四位數字) : _____ 日 期 : _____

墓地/金塔墓地資料 :

將軍澳/柴灣/荃灣/香港仔 值理/普通/乙類/丙類 墓地/金塔地 _____ 段/字 _____ 台 _____ 號

聯絡資料

(1) 華永會轄下墳場查詢電話 :

香港仔墳場 2552 5231	荃灣墳場 2614 1403	柴灣墳場 2556 3841	將軍澳墳場 2340 3385
--------------------	-------------------	-------------------	--------------------

除農曆年初一至年初三外，華永會轄下墳場均每日開放。

(2) 華永會配售處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34 樓 檢查電話：2511 1116 傳真：2519 0593

(3) 網址 : www.bmcp.org.hk